

## 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批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16年11月1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（以下简称“中国证监会”）《关于核准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》（证监许可〔2016〕2587号），批复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,009,817,666股新股；
- 2、本次发行股票应严格按照报送中国证监会的申请文件实施；
- 3、批复自核准发行之日起6个月内有效；
- 4、自核准发行之日起至本次发行股票结束前，公司如发生重大事项，应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按有关规定处理。

公司董事会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、上述批复文件的要求以及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，在规定期限内办理本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，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龙生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六年十一月十二日